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519141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**  
**关于修订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 号）规定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停止领用和开具，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退回主管税务机关。

2015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已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，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5 月及以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纳税申报时，启用新的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 1《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》（表式及填表说明见附件 1）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〉编码规则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620 号）同时废止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）附件 1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 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  
2. 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5 年 2 月 28 日